

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學習成果展演 實習法庭比賽辦法及賽程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9 年 9 月 28 日

- 一、參賽資格：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四年級學生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5 日(三)下午 13:00~15:00
比賽場地：世新大學舍我樓 R801 實習法庭
- 三、報名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 - 1.比賽題目(案例)由系辦公公告。
 - 2.甲乙班各組一隊，每隊成員三人以上，撰寫書狀及參加言詞辯論。
 - 3.兩隊應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(一)前將比賽報名表送至系辦公室。
 - 4.兩隊成員各推選隊長乙名，負責通知聯絡等相關事宜，並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(三)中午 12:30 至系辦抽籤決定擔任原告或被告。
 - 5.兩隊於比賽日期前，應至少交換一次書狀。
 - 6.兩隊最遲應於 109 年 11 月 2 日(一)前繳交以下資料至系辦公室：
 - (1)比賽用書狀乙式三份，以利評審詳閱。(書狀遲交扣總成績 5%)
 - (2)整理應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乙式三份(僅列事項即可，不包含攻防論述)。
 - 7.各隊應各自推選成員三人於比賽日期進行言詞辯論。
 - 8.如就案例事實有疑義者，應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(五)前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。
- 四、補助參賽隊伍相關經費：
 - 1.各隊補助書狀製作及資料蒐集印刷費用新台幣 500 元。
 - 2.優勝隊發給獎金，以茲獎勵。
- 五、評分標準及言詞辯論流程：
 - 1.分數比重：書狀 50%、言詞辯論 50%
 - 2.書狀與言詞辯論評分標準：評審自由心證。
 - 3.言詞辯論流程：
 - (1)響鈴方式：每段流程結束前 1 分鐘響鈴 1 次，每段流程結束響鈴 2 次。
 - (2)言詞辯論流程與規則：

1. 原告方陳述：15 分鐘	(1)同組組員可交談，但不能干擾程序進行。
2. 被告方陳述：15 分鐘	(2)原/被告方陳述，由 1 人或 1 人以上陳述皆可。 (3)評審於原/被告方陳述時不提問。
3. 原告方提問：5 分鐘	(1)原/被告方提問(回答)，由 1 人或 1 人以上提問(回答)皆可。
4. 被告方回答：5 分鐘	(2)由提問方於 5 分內一次問完問題，再由回答方於 5 分內一次回答問題。
5. 被告方提問：5 分鐘	
6. 原告方回答：5 分鐘	
7. 評審提問：20 分鐘	評審於時間內自由對兩造進行提問。
8. 原告方總結：5 分鐘	(1)原/被告方總結，由 1 人或 1 人以上總結皆可。
9. 被告方總結：5 分鐘	(2)評審於原/被告方總結時不提問。